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i) 重選梁綽然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入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入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有關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梁綽然女士及陳晨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9.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